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專任 ☐兼任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境外學位☐歐洲藝術文憑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否（請說明_____）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博士 _____天☐藝術文憑 _____天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驗證-港澳學歷、☐公證-大陸學歷)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個人入出境紀錄☐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院級單位承辦人員：_____ 院長(中心主任)：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